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36號

上訴人 全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雲

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呂崇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7日
本院中壢簡易庭108年度壠簡字第6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
人數添具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上訴理
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
及證據；又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
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
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據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
判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09年4月21日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
依法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其事實、證據。茲限
上訴人於收到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正本及
繕本，逾期逕為定期辯論，非經說明正當原因，不得提出新
攻擊防禦方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6	月	19	日
			民	事	第	一	庭	審	判
							長	法	官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	卓立婷
									李麗珍
									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婷